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生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2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397.17万股的0.7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6.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并同意以36.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42.2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397.17万股的0.78%

3、授予人数：110人

4、授予价格：36.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白生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11	9.74%	0.08%
2	雍树玮	中国	副总经理	1.27	3.01%	0.02%
3	葛建伟	中国	副总经理	1.10	2.61%	0.02%
4	张建林	中国	副总经理	1.10	2.61%	0.02%
5	林素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0	2.61%	0.02%
6	何丽云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10	2.61%	0.02%
小计				9.78	23.17%	0.18%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12人）				7.00	16.58%	0.1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92人）				25.43	60.25%	0.47%
小计				32.43	76.83 %	0.60%
合计				42.21	100.00%	0.7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并同意以36.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2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53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2021年9月24日收盘价为5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7%、17.45%、18.62%（采用上证综指最近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8%（采用公司2020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2.21	723.90	110.47	359.32	179.75	74.37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5.89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75%。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56,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2.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函告，获悉其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6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康德莱控股	是	23,600,000股	否	否	2021年9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5%	5.34%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康德莱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	175,509,010股	39.75%	33,000,000股	56,600,000股	32.25%	12.82%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3,970,000	1.66%	0.14%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70,000	1.66%	0.14%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0,952,500	86,982,500	36.36%	3.04%	63,096,500	72.54%	116,324,965	76.41%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42%	32,083,253	32,083,253	20.68%	1.1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3,035,753	119,065,753	—	4.16%	63,096,500	–	116,324,965	–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天佑三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产账号：5959380），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不再使用，为规范账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期将其注销，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产账号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天佑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9380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转发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对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永泰集团和永泰集团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合称“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永泰集团控制的上市企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已于2020年底前完成重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科技控股子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1,8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永泰集团全资子公司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0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永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11,76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永泰集团、祥源投资、新海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665,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8%。

3.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9月29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8991/008992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自建TA
1050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484/011485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自建TA
012210/012211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自建TA
104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二、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业务

2021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及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对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

三、咨询方式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重要提示：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陈士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537,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陈士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英股份”）于2021年09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士斌
本次解质押股数	7,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解质押时间	2021年09月24日
持股数量	99,537,682
持股比例	28.20%
剩余被质押股数	0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0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 号），正式认定子公司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对于提升企业自身的竞争力，推动企业不断创新发展并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具有重大意义。

子公司此次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充分体现了金百泽在电子电路行业细分领域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发展质量及综合实力等方面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认可与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助力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8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董事会、2020年9月25日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1年7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26日及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2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18,400,290元。公司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2.04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019,750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974,000	4.75%	1.30%	2019/3/29	2021/9/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64,000	4.75%	1.29%	2019/3/29	2021/9/23	
合计		27,938,000	9.50%	2.5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发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25%	199,622,000	67.93%	18.5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